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19號

上　訴　人　劉俊良

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

被 上訴 人　香港商星辰表（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並木佑介 NAMIKI YUSUKE

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勞上字第3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

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94年2月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擔任被上訴人之業務代表。兩造於94年12月30日簽立「業務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上訴人從事招攬被上訴人鐘錶商品銷售及服務，每月受領之金額係按件計酬，並依「修訂業務代表報酬相關支給暨考核評價辦法」（下稱業務代表支給考核辦法）計算可領取之金額，無每月最低報酬之保障，報酬多寡悉依招攬成果而定，與其提供勞務之時間或次數無涉。兩造間契約關係，乃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而非勞務之提供。又上訴人無固定之上下班時間及工作地點，可自行決定招攬之對象、時間、地點及方式，無須與其他同事協力分工完成銷售業務，被上訴人亦未對於上訴人之出缺勤或執行業務有任何懲處，上訴人於勞務之提供有自主性。另依系爭契約書之附屬約定事項第8條約定，須按約定比例負擔倒帳金額，業務代表支給考核辦法亦未設違規懲處而應扣減報酬之規定。是兩造間之契約關係，不具相當程度之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等勞動契約從屬性特徵，非屬僱傭契約關係，上訴人非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從而，上訴人依該法第54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舊制勞工退休金新臺幣405萬12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